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被告 林尚先

林世輝

林婷婷

林素燕

吳林秀鑾

林秀鳳

林秀娥

林秀敏

被代位人 林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故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林秀珍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以林秀珍就分割與被告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，計算
02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秀珍可得利益即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8,843元（計算
04 式：附表所示總價11,051,900元×被代位人林秀珍之應繼分
05 $1/7=1,578,84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16,64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5,553元，尚須補繳1,089元。
07 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9 回其訴。

10 二、陳報被繼承人林徐玉盆於民國111年1月21死亡後，就附表所
11 示遺產是否再辦理繼承登記？如未辦理，原告是否代位林秀
12 珍就該等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？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張雅庭

22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被繼承人林榮光之遺產

編號	類型	項目	總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04地號)	1,174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851,157元
2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07之5地號)	29.1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1,105元
3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8地號)	2905.01	2/28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601,752元
4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4之15地號)	5,177.75	2244/10000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3,369,473元
5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4之19地號)	1,208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875,800元
6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7地號)	626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453,857元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8之1地號)	213.12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154,512元
8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8之2地號)	475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344,382元
9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31地號)	354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56,657元
10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53之1地號)	353.18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56,056元
11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8地號)	257.02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186,340元
12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：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9地號)	359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60,282元
13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	1596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	1,157,107元

		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80地號)			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
14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坑子段貓尾崎小段130之1地號)	912	1/8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200元。	364,800元
15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07之4地號)	72.75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52,744元
16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07之4地號)	343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48,682元
1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2之4地號)	109.24	1/8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39,600元
18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4之5地號)	92.78	1/8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33,633元
19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4之7地號)	1,362.02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987,465元
20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24之8地號)	178.84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129,659元
21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4之9地號)	141.01	1/8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51,116元
22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004之1地號)	223.01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700元。	317,789元
23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4之8地號)	34.47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24,991元
24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:小南灣段頂福小段1574之14地號)	17.85	1/4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。	12,941元
總價						11,051,900元

